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国家区域性畜禽基因库建设项目专业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光共聚焦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伟登光学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9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33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精液程序化冷冻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卡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平衡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尔森（常州）塑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胚胎冷冻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比威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.3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.3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精子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卡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体式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伟登光学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9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33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中央供水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骇思仪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尼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H-2026-04-23 20:10:06

郑州尼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23 20:10:06